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度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实际楼层第48层01、02、03、04、05、06号单元

(二)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四) 股权结构和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股东间是否 关联	股份 类别	报告期末持股比 例(%)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50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社团法人股	25	-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否	外资股	25	-
合计	——	——	100	-

(五)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排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
2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3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5,000	25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是□ 否■）

（七）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4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袁宏林，52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袁宏林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袁宏林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43 号）正式核准袁宏林同志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比肖普，67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 Christian Roland Erich Bisschop 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国际〔2012〕601 号），核准比肖普先生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比肖普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起离任。自 1988 年起历任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业务部经理、法国国家人寿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

陈毅敏，46 岁，研究生学历，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毅敏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毅敏同志在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

陈经伟，52 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周正平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740 号），核准陈经伟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经伟同志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

（2）监事基本情况

张振昊，46 岁，硕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布的《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33 号），核准张振昊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张振昊同志现任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就职于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等。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邢海军，48 岁，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根据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邢海军、张振昊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1333 号），核准邢海军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邢海军同志曾任职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邢海军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袁青松，40 岁，博士学位，根据保监会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关于袁青松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40 号），核准袁青松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袁青松同

志曾任职于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袁青松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刘崇，43岁，博士学位，根据北京银保监局2019年5月21日公布的《关于刘崇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280号）及2019年5月22日公布的《关于刘崇任职资格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282号），核准刘崇同志担任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刘崇同志无在关联方和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的情况。

（八）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包婧婧

联系人邮箱：baojingjing@sfli.com.cn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189,379,853.48	-176,228,243.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425.91%	-8468.5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189,379,853.48	-176,228,243.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425.91%	-8468.51%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D级。

(三) 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本年度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元)	-32,651.00	49,290.15
净利润(元)	-15,227,677.72	-31,299,184.06
净资产(元)	不适用	-177,405,664.93

三、实际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认可资产	650,654,413.67	658,393,309.72
认可负债	838,235,089.27	832,564,856.35
实际资本	-187,580,675.60	-174,171,546.6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187,580,675.60	-174,171,546.6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最低资本	1,799,177.88	2,056,697.2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735,401.86	1,983,792.8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54,453.57	358,476.5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849.37	15,491.0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534,170.02	1,645,464.68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786,398.24	868,679.2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14,419.50	648,665.44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37,049.84	255,653.2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63,776.02	72,904.39
附加资本	-	-

五、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一季度监管分类均为 D 类。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一是偿付能力不足，因公司资本金长期未得到补充，在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评估体系下，公司经营费用支出导致实际资本持续下降，公司总体偿付能力低于监管要求水平。二是流动性不足，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资本金从未得到过补充，因持续亏损，资本金已消耗殆尽，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即出现流动性枯竭情形。三是人员不足，因目前公司偿付能力不足，经营费用管控，导致人员流失，招聘困难，存在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得分

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72.65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64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5.2 分，保险风险管理 7.55 分，市场风险管理 7.24 分，信用风险管理 5.96 分，操作风险管理 7.48 分，战略风险管理 8.84 分，声誉风险管理 8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75 分。

（二）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基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结果，已启动业务管控、费用管控、投资管控等偿付能力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偿付能力的发展情况进行密切追踪。为使公司尽早正常经营，更好地保障客户权益，防范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各方的沟通力度，加快公司资本金补充进程。

另外，公司已增加风险监测频率，加强对公司高风险领域的关注，按照超限额处理机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元）	14,302,586.44	-1,664,455.17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974.41	530.43
一年内综合流动比率（%）	4.49	5.20
1-3 年综合流动比率（%）	0.00	64.52
3-5 年综合流动比率（%）	0.00	0.00
5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	0.00	0.00
必测压力情景一流动性覆盖率（%）	114.52	89.04
必测压力情景二流动性覆盖率（%）	109.23	92.13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	-

注：公司目前尚无投连险业务，因此无投连投连产品独立账户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2017年4月下旬陷入流动性枯竭，为应对流动性危机，公司努力协调股东借款，已采取管理层降薪，削减非必要支出等多项应急措施暂缓风险暴露，日常运营均靠股东借款维持。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流动性风险》的要求，测算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均暴露公司流动性风险不足，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预计未来一个

季度，在压力情景一下，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为114.52%，预计未来一年，公司综合流动比率为4.49%。后续，公司将持续全力推动增资扩股工作，力求增资申请尽快批复，从根本上化解流动性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